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6 号）

1、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6 号），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独一味”）和美国 Apexigen 公司等协作完成了“DYW101”项目第一阶段研究，但上海独一味不具备研发的条件和能力，仅为名义参与方，该公告存在夸大上海独一味研发能力的情况。（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披露称独一味牙膏已于日前研制完毕，已委托生产并即将上市销售。但独一味牙膏研发工作 2011 年之前就已完成，该公告发布时间与实际研发时间

差异较大，公司存在选择时点披露研发进展的情况。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总结教训，同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彼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二)《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3 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3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预计2017年净利润，与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的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教育，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三)《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4 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4号)，主要内容如下：2017年10月30日，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11月23日，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5月19日、5月28日、6月2日、6月9日，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6月

15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加快工作进程，最晚在6月21日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6月29日，公司股票复牌，仍未回复重组问询函。

2、整改措施

公司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对未及时回复重组问询函事宜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四)《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4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94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和宋丽华、高洪滨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阙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5.22亿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宋丽华，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深交所向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82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此后，经多次督促尽快回复问询函，截至监管函出具之日，公司仍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及时报送说明材料及回复问询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同时要求加强公司内部人员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以此更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